

析疑断狱

—— 刑事疑案选编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案例编写组

上册



人民法院出版社

析 疑 断 狱

——刑事疑案选编

上 册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案例编写组

主 编：彭树华

副主编：陈嘉宾 王永成

编 写：（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观强 周剑平

张宝安 崔盛远

人民法院出版社

析 疑 断 狱
——刑事疑案选编

上 册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案例编写组

主 编：彭树华

副主编：陈嘉宾 王永成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印刷厂

787×1092毫米 32开 印张5.875 122千字

1987年9月第一版 1988年11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30001——50000

书号ISBN 7—80056—008—2/D·401 定价：1.80元

编者说明

近几年来，我们在审判实践中经常遇到一些难度大、意见分歧的刑事案件，其中争议较多的是定罪问题，也有一些属于量刑问题。正确解决这些问题，对于准确有力地惩办犯罪分子，切实有效地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着重要意义。

为了有助于严肃执法，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做到定性准确，处理得当，我们选择了一部分刑事疑难案件，加以分析、研究，编写成书，取名为《析疑断狱——刑事疑案选编》。

本书选编的疑案，都是社会上实际发生并经人民法院审理过的案件。我们从尊重客观事实出发，如实地叙述了案情，客观地介绍了各种不同意见，本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有针对性地阐明了我们自己的观点，意在通过此书，与广大司法工作者一起探讨，互相学习，共同提高。

我们希望本书对于正确理解和执行法律，提高业务水平和办案质量有所裨益。但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经验不足，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尚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案例编写组

一九八七年九月

责任编辑：方成志

封面设计：王师颜

目 录

1. 郭小川在驾驶汽车运输途中故意别撞他人车辆
案..... (1)
2. 黄屹东、刘凯在游览区开枪射击致死人命案
..... (3)
3. 孙双记偷割军用电话线和民用电力线案..... (5)
4. 吴延胜加工、销售有害食油案..... (7)
5. 王自强变造、窃取购粮证骗购粮油加价倒卖案
..... (9)
6. 刘国瑞等六人倒卖驼毛案..... (11)
7. 李泽民、张桂容以安“媒子”的方法骗售滞销
商品案..... (15)
8. 李洲桥赊购汽车搞运输、贩卖电池案..... (19)
9. 朱泰贞放高利贷案..... (21)
10. 陈增不愿交纳摩托车增值税案..... (22)
11. 赵明智、徐振秀偷税案..... (28)
12. 晁卿、晁怀为窃取机轴砸毁发电机案..... (32)
13. 郑奎、王廷英因土地纠纷率众毁坏砖厂砖坯案
..... (34)
14. 贾来玉在相约共谋自杀中帮助他人自杀案..... (38)
15. 黄开发与他人相约共谋自杀案..... (41)
16. 阎建旭酗酒后开枪杀人伤人案..... (44)
17. 明合意在心因性精神障碍状态中故意杀人案
..... (46)

18. 吴家列因婚姻纠纷开枪致人死亡案…………… (48)
19. 彭海洋将三岁儿童抛弃在荒野冻饿致死案
…………… (51)
20. 王志民杀人归案后又企图自杀案…………… (54)
21. 赵子庆私拉电网造成他人死亡案…………… (57)
22. 陆永昌、奚炳钧私设电网造成他人死亡案
…………… (59)
23. 黄玉安偷开汽车致人重伤死亡案…………… (61)
24. 陈环英、何新民装神弄鬼致死人命案…………… (63)
25. 万秀英、张明装神弄鬼致死人命案…………… (66)
26. 张广在强奸妇女过程中致人死亡案…………… (69)
27. 姚惠平同幼女恋爱并与其发生两性关系案
…………… (71)
28. 刘英爱等人以自己抚养为名贩卖婴儿案…………… (72)
29. 范银龙等人绑架儿童、勒索钱财、杀人灭口案
…………… (74)
30. 梅卓棠等人冒充缉私人员设置圈套劫夺财物案
…………… (77)
31. 陈敏、刘玉妮等人内外勾结盗取银行库款案
…………… (80)
32. 崔鑫荣盗窃空白支票伙同张玉宝骗购财物案
…………… (83)
33. 王玉良从他人遗忘在商店柜台上的提包内拿走
巨款案…………… (86)
34. 段其龙、尤岐拿走他人遗忘在办公室里的提包
案…………… (88)

35. 鲁和平、朱永胜侵占他人的遗忘财物案…………… (90)
36. 唐国平、童兴元盗窃财物、国库券和储蓄存折
案…………… (92)
37. 李江苏利用管理犯人生活帐的方便条件窃取犯
人钱财案…………… (95)
38. 赵世学脱逃后连续盗窃、拐卖人口案…………… (96)
39. 王保芝、王保春共同盗窃案…………… (98)
40. 熊生被宽大处理后二十天内又重新扒窃案
…………… (100)
41. 赵煜宸私自出卖本单位的图纸案…………… (103)
42. 陆开积用秘密换包等手段骗取钱财案…………… (105)
43. 张云英高利贷款以债还债占用他人巨款案
…………… (107)
44. 沈国安伪造“可心梨子壶”出售牟利案…………… (109)
45. 罗银芳签订承包合同后将商品周转金挪作他用
案…………… (111)
46. 刘文章在敲诈勒索过程中持枪取款案…………… (113)
47. 黄聪贤捡到储户存折取款据为己有案…………… (115)
48. 马国涛、王卫东私拆邮件窃取日元旅行支票案
…………… (118)
49. 王嗣文等人私分承包工程款案…………… (120)
50. 赵恒东提取咨询费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案
…………… (123)
51. 胥明剑、周映平连续挪用巨额公款案…………… (126)
52. 张传荣把他人退回的“酬谢费”私放家中案
…………… (129)

53. 李长生把为外单位保管代转的预付货款借给他
人案.....(131)
54. 常东生利用外单位贷款的机会为其父贷款案
.....(134)
55. 崔乃斌以单位名义购买汽车后赊销给他人案
.....(136)
56. 冯连印动用本商店巨款归还个人欠款案.....(139)
57. 林腊荣等人借故组织煽动犯人闹监案.....(143)
58. 胡玉木等人合谋并着手用暴力方法脱逃案
.....(145)
59. 刘新四等人帮助在押解途中的罪犯刘新五脱逃
案.....(148)
60. 严根成擅自出卖被狂犬咬伤的生猪案.....(151)
61. 唐来佐采取欺骗手段离婚后再婚案.....(154)
62. 周长胜、吕新夫妇代他人批购钢材从中收受财
物案.....(157)
63. 马以良为他人代购紧缺物资从中收受大量现金
案.....(162)
64. 罗德明、陈利帮助余志华套购国家粮食从中接
受少量财物案.....(164)
65. 关欣、曾珊擅自在合同外增付车款案.....(167)
66. 夏锡农、王钦合冒名为外地某单位贷款案
.....(170)
67. 彭道向他人非法提供空白限额结算凭证案.....(174)
68. 韩妙珍、杨惠琴误核转帐支票案.....(176)
69. 庞学俭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179)

〔疑案一〕

郭小川在驾驶汽车运输途中 故意别撞他人车辆案

被告人郭小川，男，29岁，农民。1983年8月23日被逮捕。

1983年5月，被告人郭小川与他人合伙购买解放牌汽车一辆，未取得驾驶执照，即驾驶该车在县内跑运输。同年8月18日上午，郭小川开车载九人前往县城。途中，见一辆运马的解放牌汽车（车上载有九匹马，另有四个押运人）在前面同方向行驶。郭小川几次鸣喇叭欲超车，前车司机未听见。郭小川认为前车司机故意不让路，极为不满，向坐在驾驶室的郭×说：“超过去非揍他一顿不可。”并以六十公里的时速紧紧尾随该车不舍。行约三十华里左右，前车司机才从反光镜中发现后面有车要超行，即减速靠右侧让路。郭小川随即超车，当其车的后轮与运马汽车的驾驶室平时，便向右猛打方向盘，使汽车的右马槽横木、后轮胎和运马汽车的翼子板碰挂，发出“咔嚓、咔嚓”的响声。此时，郭×要郭小川赶紧刹车。郭小川不听，仍以六十公里的时速行驶，拖着时速只有四十公里的运马汽车运行。行不远，两车脱离。运马汽车滑行二十九米，因失控翻于公路右侧的沟渠内，车上押运马匹的一人

被砸死，马被砸死三四、重伤一匹。郭小川未减速继续驾车行驶约一百余米，直到车上乘客拍击驾驶室顶棚示意停车时，郭小川才将车停下。后与前来追他的人一同返回现场。

人民法院在审理此案过程中，对郭小川的行为如何定罪有四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郭小川在行车中，故意以危险方法碰撞他人车辆，造成车翻人亡的严重后果，应定以危险方法驾驶车辆致人死亡罪。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人郭小川为了泄愤报复，实施了破坏交通工具的行为，这种行为又是针对正在使用的交通工具，并造成了严重后果，所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的安全，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第三种意见认为，被告人郭小川因前面的运马汽车未及时让路，对司机不满，出于报复心理，对运马汽车上人员的死活和车辆颠覆的后果采取了放任的态度，超车时有意向右猛打方向盘，致两车碰撞，造成他人死亡，构成间接故意杀人罪。第四种意见认为，被告人郭小川驾驶汽车碰撞他人车辆的后果是严重的，但他只是出于对运马汽车司机未及时让路的做法不满，想在超车时用车尾别一下运马汽车，以此泄愤，并无毁车伤人的故意，车翻人亡的严重后果是他的过失行为造成的，对郭小川的行为应定过失杀人罪。

我们认为，被告人郭小川无证驾驶汽车已属违章，在驾驶途中，又因为前面的运马汽车未及时让路，即对该车司机不满，寻机报复。他超车时不顾运马汽车上的人员和马匹的安全，故意向右猛打方向盘别撞运马汽车，造成人畜伤亡的严重后果，已构成以驾车别撞他人车辆的危险方

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由于这种危害后果是郭小川在交通运输途中，用驾车别撞他人车辆的危险方法直接造成的，而不是他通过破坏交通工具，使其不能正常运行造成的，故不宜定破坏交通工具罪。又由于郭小川的行为所侵犯的不是某个特定人员的生命安全，而是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也不宜定故意杀人罪或过失杀人罪。

〔疑案二〕

黄屹东、刘凯在游览区 开枪射击致死人命案

被告人黄屹东，男，25岁，原系工人。

被告人刘凯，男，28岁，原系干部。

被告人黄屹东、刘凯系邻居，同由部队转业至某市外贸局工作，关系密切。1982年春节前夕，黄屹东、刘凯相约春节期间带枪上山打鸟。1月27日（农历正月初三）上午，刘凯向他的哥哥刘×借出私藏的东风3—5mm小口径运动手枪一支，黄屹东从家中取出他父亲保存的运动手枪子弹一百发。下午3时许，二人同车来到某市游览区。在山顶小凉亭旁的一块大石头上，刘凯将十发子弹装入枪内，朝八米远的一颗松树上的松果连射两发。接着，黄屹东要过枪也朝同一目标连射两发，打第三发时，枪膛卡壳，黄屹东让刘凯更换子弹，刘凯即退出卡住的弹壳，又

装上四发子弹，并推弹上膛，交黄屹东接着射击。黄屹东继续朝同一目标打了一枪，射击的弹头飞向一百六十米远的山腰，恰逢被害人李莉莉和其丈夫林××途经该处，李莉莉胸部中弹，当即倒地。林××呼救，黄屹东闻声赶去，用手帕捂住李莉莉的伤口，同林××一起把李莉莉抬上车，送到当地驻军一七四医院抢救。李莉莉因左肺及肺动脉被弹头贯穿，引起大量出血，抢救无效死亡。案发当天，黄屹东、刘凯即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人民法院在审理此案过程中，对黄屹东、刘凯的行为如何定罪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黄屹东应当预见到，在游览区开枪射击，有可能击中游人，但他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造成李莉莉中弹死亡的结果，其行为应定过失杀人罪；被告人刘凯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借用他人私藏的枪支，在严禁射击的区域射击，其行为是违法的，但李莉莉中弹身亡不是他射击造成的，他本人的行为没有直接造成严重后果，应宣告无罪。另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刘凯、黄屹东在游览区持枪射击，危害了公共安全，造成李莉莉中弹死亡的严重后果，已构成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我们认为，被告人黄屹东开枪误伤李莉莉是一种过失行为，因为他并不希望发生开枪致游人伤亡的后果，也不是已经预见到可能发生的危害后果而放任这种后果的发生，他是因为一时疏忽才造成李莉莉中弹身亡的。但是，他与刘凯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又在游人正多的春节期间，持枪在严禁鸣枪的风景游览区射击，其行为危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安全，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应定以在游

览区射击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告人刘凯从其兄处借出手枪，率先在游览区开枪，当枪膛卡壳换弹时，又为黄屹东退出弹壳，推弹上膛，把枪交给黄屹东继续射击。虽然李莉莉的死亡是由黄屹东开枪直接造成的，但刘凯参与了 this 射击过程，应对造成的危害后果负相应的刑事责任，也已构成以在游览区射击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由于黄屹东、刘凯二人都是过失犯罪，根据刑法的规定，对他们不能以共同犯罪论处，处理时可根据各自的犯罪情节，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分别处罚。

〔疑案三〕

孙双记偷割军用电话线 和民用电力线案

被告人孙双记，男，32岁，农民。

1984年2月至4月，被告人孙双记先后盗窃三个生产队共同使用的铝质电力线三千四百七十米（价值七百五十元）。1984年5月10日夜11时许，孙双记携带脚扣、钳子到某地，爬上国防电话线杆，将正在使用的铜质国防电话线剪掉一千九百米（价值一千余元）。护线部队测出电话线被剪断的位置后，即派人驱车赶到现场。孙双记见来人，便丢掉电话线逃走。由于电话线被剪断，致使北京通

往边境等地的军用电话、电报中断三个多小时。次日上午8时许，孙双记被抓获归案。

人民法院在审理此案过程中，对孙双记的行为在定罪和量刑问题上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孙双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偷割军用电话线和民用电力线，虽然电线本身的价值不够巨大，但孙双记的盗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是特别严重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应按盗窃罪对孙双记判处死刑。另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孙双记明知是使用中的电话线，为图私利，偷割一千九百米，使重要的军用电话、电报中断了三个多小时，已构成破坏通讯设备罪，根据其行为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应从重判处孙双记有期徒刑十五年。在此之前，孙双记还偷割了正在使用的民用电力线，已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应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与破坏通讯设备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

我们认为，被告人孙双记虽有盗窃电线的故意，但他盗窃的电线不是一般的公私财物，也不是没有使用的电线，而是正在使用的军用电话线和民用电力线，对此他是明知的。他这种偷割电线的行为是一种破坏通讯设备和电力设备的行为，所侵犯的客体已不是一般的财产关系，而是通讯方面和电力方面的公共安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七条第(一)项规定：“如果偷割明知是使用中的线路上的电线的，应定为破坏电力设备罪或者破坏通讯设备罪。如果盗窃库存的或者废置的线路上的电线的，则应

定为盗窃罪。”因此，对孙双记应定破坏通讯设备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不应定盗窃罪。第二种意见的定罪量刑是适当的。

〔疑案四〕

吴延胜加工、销售有害食油案

被告人吴延胜，男，52岁，某市郊区农民。1986年1月23日被逮捕。

1984年2月，被告人吴延胜用三百六十元钱买了一部旧榨油机，又以做肥料、拌油灰为名，从××市油厂套购了一些油脚，掺入稻壳后榨油。因出油不多，吴延胜又把油脚放到铁锅内，加入适量的水、碱、盐和苏打，加以搅拌熬炼，沉淀后提油。因用此方法出油多，吴延胜便在露天挖灶支锅，大量加工。从1984年4月至1985年7月，吴延胜仍以做肥料、拌油灰为名，先后从××市粮油一库、××县定城粮油站等处，以每斤一角六分至七角的不同价格，共套购油脚六万九千零五十五斤，变质菜油四千三百斤，杂油二千二百八十斤，合计七万五千六百三十余斤。经过加工，出油三万二千三百余斤，吴延胜以每斤售价一元零五分卖给油贩子和个体饮食摊店，共获利一万一千四百余元。

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被告人吴延胜所售出的油，不

仅严重酸败变质,而且铅、砷等有害物的含量都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对人体有害,只能作工业用油,不能食用。群众反映这种油闻起来有臭味,吃过后麻嘴。

人民法院在审理此案过程中,对吴延胜的行为如何定罪有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吴延胜明知脱水油脚、变质食油、杂油不能食用,但为了牟利,竟不顾群众的健康,采取欺骗手段,从国家粮油部门大量套购油脚、变质食油,只经过简单加工便当作食油销售给人食用,这种含有多种有害人体元素的不能食用的油,虽然目前还没有发现因食用此油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但其潜在的危害后果是客观存在的。因此,吴延胜的行为已构成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二种意见认为,刑法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这一类犯罪,如爆炸罪、决水罪、放火罪都是对人民生命、财产具有重大危害的严重犯罪。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其危险性也应与爆炸、决水、放火等犯罪的危险性相当。而本案被告人吴延胜销售的有害食油,虽然对人的身体健康有危害作用,但其危险性还不能与爆炸、决水、放火等犯罪相当。因此,不能以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吴延胜定罪处罚。根据具体案情,吴延胜以劣充好,高价出售变质食油,牟取暴利的行为,应定投机倒把罪。第三种意见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第七条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酸败油脂和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食品。被告人吴延胜用变质杂油、油脚,经过简单加工后,冒充食用油售给群众食用,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对群众的身体健康是有影响的。吴延胜的行为